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目前，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的调整派现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3,866,800.75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

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96,784,623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7,934,891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884,973.2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69,992,758.87 元。故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58,877,732.07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7.77%。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的调整派现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884,973.20	133,550,098.05	89,678,059.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22,636.52	326,401,238.69	409,688,422.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73,866,80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12,113,131.15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305,704,09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 (元)	312,113,13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 (D) 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02.10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既能有效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